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教師支持實施計畫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9/4 9:20:00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、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教師支持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 本計畫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提供專業支持與協助，精進學校教師於課程設計、課堂教學、班級經營及建置教學檔案等專業成長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鼓勵教師踴躍申請。

三、 申請人員資格教學輔導教師：依教育部規定進行儲訓、甄選推薦及認證等程序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，且能有計畫提供同儕於教學實務及專業成長上支持者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(一) 由教學輔導教師規劃112學年度之輔導工作，填寫申請表由教學輔導教師所屬學校核章，於112年9月15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申請表至「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(桃園市西門國小)。

(二) 由「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依據申請表項目審查，112年10月2日以前於網站(<http://lcp.rhps.tyc.edu.tw/>)公告教學輔導教師補助名單。

五、 檢附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教師支持實施計畫」，請查收。